

行政院 113 年第 1 次治安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
地點：行政院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陳院長建仁

紀錄：王佳元

出（列）席：

鄭副院長文燦、羅政務委員秉成、林部長右昌、潘部長文忠、蔡部長清祥、王部長美花（陳次長政祺代）、王部長國材、許部長銘春、薛部長瑞元（周次長志浩代）、薛部長富盛、龔主任委員明鑫（施副主任委員克和代）、黃主任委員天牧、管主任委員碧玲、陳主任委員耀祥、林發言人子倫、唐部長鳳（李次長懷仁代）、邢檢察總長泰釗、張檢察長斗輝、王局長俊力、黃署長明昭、蕭署長煥章、鐘署長景琨、周署長美伍（許副署長靜芝代）、謝署長燕儒（陳副署長淑玲代）、李主任憲明、譚處長宗保、邱處長兆平、李主任永福（李參議彥毅代）

壹、主席致詞

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已於本(113)年 1 月 13 日平和落幕。在選舉期間，檢察機關共受理賄選案件 983 件 1,239 人、境外勢力介選 334 件 736 人、其他妨害選舉案件 2,228 件 2,012 人。感謝這段時間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檢、警、調、廉、移等執法機關之努力，讓此次選舉得以圓滿順利完成；而選舉結果代表臺灣民意展現，請行政團隊拿出決心及毅力，持續打擊各項犯罪，全力維持選後社會治安平穩，以回應人民對政府之期待。

近期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公布「112 年全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」，其中民眾對「警察維護治安工作」之滿意度為 74.91%，較前(111)年提升 6.51 個

百分點；在「住家與社區治安狀況的觀感」滿意度更高達 90.25%，創近 5 年新高。在此感謝各位，這顯示行政團隊在維護治安工作方面，已獲民眾高度支持及肯定。但我們仍須精益求精，結合跨部會力量，強化法制面、管理面、技術面及打擊面等各項精進措施，以有效遏止犯罪發生，讓臺灣治安更穩定、民眾更安心。

年關將近，本年春節連假長達 7 天，預期將有大量民眾及車流南北往返，為交通疏運高峰期，請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警政署）針對高速公路、年貨商圈、旅遊景點等處所，提早規劃交通疏導（管制）措施，以確保交通安全及交通順暢。此外，為因應春節人流、物流及金流需求增加，請各相關部會堅守崗位，針對進出關口、金融機構、人潮聚集場所或特定處所，加強預防走私、竊盜、搶奪等勤務作為；並嚴防青少年不慎涉入詐欺、毒品、幫派等犯罪，讓民眾度過一個開心、平安及健康之春節假期。

貳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提「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」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准予備查；並照管考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案號 11210-1 案（屏東火災事故相關精進作為進度），請經濟部及環境部等相關部會持續辦理法規修正及優化「化學雲」平臺資料介接整合。
- 三、有關案號 11212-2 案（協調司法院有關詐欺輕判問題），請法務部持續與司法院溝通，將重大詐欺案件量刑因子納入法官量刑參考因素，期讓人民對政府打詐成果有感。
- 四、有關案號 11212-1 案（精進投資廣告投放管理制度及強化科技偵查技術），後續規劃訂定打擊詐欺專法與「科技偵查

及保障法」等草案部分，請相關部會通力合作、集思廣益，共同完善打擊詐欺犯罪法源依據。

參、警政署提「113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報告」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治安維護沒有假期，請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、衛生福利部、法務部及海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海委會）等部會與民間團體共同合作，在春節期間務必守護好臺灣治安，持續落實肅竊、防搶、反毒、打詐等重點工作，讓全國民眾安心過好年。
- 二、為避免青少年在寒假期間遭受詐騙或淪為詐欺集團犯罪工具，本人已於去(112)年第4次治安會報中，指示相關部會及早規劃校園反詐宣導工作。感謝警政署及教育部在寒假前1個月，共同辦理1,103場入校、入班反詐宣導活動及課程，共62萬3,555人次參與，以期將犯罪預防知能深植於青少年心中。
- 三、針對部分縣市涉案在學少年人數較高部分，請警政署及教育部積極與地方政府教育單位合作，並持續製作圖文素材提供教育單位使用，以強化校園法治教育及反詐宣導工作。

肆、教育部體育署提「防制運動賽事簽賭之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」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運動賽事簽賭防制，需要從賽期前、中、後等不同階段，採取相應之精進作為，以全面防堵不法情事發生。
- 二、為避免過往職棒簽賭事件及近期SBL（超級籃球聯賽）疑似打假球事件，衝擊我國職業運動發展，請教育部體育署（以下簡稱體育署）持續透過跨部會防賭機制合作平臺，定期追蹤防賭機制各項工作，並請檢、警、調加強查緝偵辦，以有效防制職業與業餘運動賽事不法情事發生，全力維護

運動賽事之公平性，促進國內運動產業蓬勃發展。

伍、散會。(下午 3 時 50 分)

與會人員發言紀錄

國家發展委員會提「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」

內政部林部長右昌

- 一、有關案號 11212-1 案（精進投資廣告投放管理制度及強化科技偵查技術），感謝行政院支持強化警察教育訓練及科偵設備，未來將朝下列方向努力：
 - （一）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為培育警察之搖籃，將持續充實相關科偵設備及專業知能，以利日後投入職場時能無縫接軌、學以致用。
 - （二）為強化現職員警偵辦科技犯罪能力，除加強科偵教育訓練外，亦將針對犯罪趨勢，適時納入虛擬貨幣洗錢、資安事件調查及暗網分析等課題，全面提升員警科技犯罪偵查知能及偵辦技巧。
- 二、此外，詐騙手法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，詐欺犯罪更涉及金融、電信及網路等多個面向，目前行政院刻正推動制定打擊詐欺專法，相信對於打詐工作將更有力量。

羅政務委員秉成

- 一、近期詐欺趨勢主要有兩點，第一是網路型詐欺，第二是投資型詐欺。前者為犯罪通路，後者為犯罪手法，未來除強化執法面外，亦須精進法制面。
- 二、打擊詐欺專法經跨部會研商後，已有初步架構，未來建議法案主責機關由內政部統籌，其他專章分別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電信管理）、數位發展部（網路管理）及金管會（金融管理）等相關部會共同制定。請相關部會首長督屬積極推動，以強化打擊詐欺犯罪法源依據。
- 三、然而，單靠專法承載能力有限，尚需其他法制配套推動，其中包括「科技偵查及保障法」草案、「網路安全法」草案

及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，若能同步修正，相信對於整體網路安全及防制詐騙方面均能有所助益。惟本案涉及部會眾多、工程浩大，請相關部會通力合作，以有效遏止詐欺犯罪發生。

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

有關案號 11212-1 案（精進投資廣告投放管理制度及強化科技偵查技術），感謝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李主任，於本年 1 月 25 日邀集 Google 及 Meta 公司，精進其投資廣告內部審查制度，其中 Meta 公司同意於本年 6 月底前，依據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」第 70 條之 1，落實投資廣告實名制規定，並強化投資廣告事前審查機制，以及對重複違規委託刊播者，採取適當處置機制。

此外，金管會亦要求 Google 及 Meta 公司配合檢警調閱期限，儘速提供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需資料。

打擊詐欺辦公室李主任憲明

經邀集 Google 及 Meta 公司討論後，Meta 公司已同意落實投資廣告實名制等規定，而 Google 公司雖同意配合下架機制，但仍希望有相關專法以供依循。

警政署提「113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報告」

內政部林部長右昌

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雖為例行性工作，但為防範宵小入室竊盜及強化青少年法治觀念，警政署特別加強金融機構周遭安全巡守，並於寒假前 1 個月，結合教育部共同辦理入校入班反毒防詐宣導，屆時再深入分析青少年犯罪高風險區域，供教育部日後規劃參考。

海委會管主任委員碧玲

一、海委會海巡署在年節期間，已備足人力，加強海域遊客、

海運旅客及漁船作業人員等安全維護工作。

- 二、在查緝不法部分，海巡署已制定加重核分制度，其中包括防制非洲豬瘟等工作，以激勵同仁發揮更大功效。

體育署提「防制運動賽事簽賭之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」

教育部潘部長文忠

- 一、職業賽事只要發生一次打假球事件，就需要長時間努力才能重拾民眾信心。此次發生 SBL（超級籃球聯賽）選手疑似打假球事件，感謝檢警及時介入調查偵辦，以遏止不法簽賭影響國內運動發展。
- 二、此外，借鑒職棒防賭機制，體育署已與法務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警政署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及職籃聯盟等機關（團體），共同建立籃球運動防賭機制，以維護國內運動清新環境。

法務部蔡部長清祥

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已與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職籃聯盟等團體建立合作機制，並設置聯繫窗口，除加強球員法治教育外，亦適時派員至球場監賽或進行網路巡邏，以有效防止不法事件再次發生。